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7-01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朝辉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瑶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49,344,9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会议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唐智乐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zgbajt@163.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6年，本集团围绕“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在《宝安宪章》统领下，坚定贯彻“抓机遇、调结构、促升级、增效益、防风险”的工作方针，以创新变革和提升效率为主线，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在沪深、

香港及新三板市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1、高新技术产业

作为集团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经过多年的布局和精心培育，并受益于国家对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军工等产业政策的支持，整体上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产业链优势、集群效应进一步显现。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9.24亿元，同比增长40.32%；实现利润总额4.11亿元，同比增长19.65%。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贝特瑞公司抓住动力电池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在维持原有常规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向动力电池供应商转变，取得良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36亿元，同比增长42.28%；实现净利润2.61亿元，同比增长47.12%。2016年度，贝特瑞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正极销售收入超过6亿元上，同比增长300%，从第四季度起，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地位迅速提升，并完成了大客户布局，已与CATL、力神、沃特玛、国能、中航锂电、万向、中天、鹏辉等国内大型动力电池厂商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另外，天津磷酸铁锂自动化生产线已经建成并达产，年产能1万吨。在高端产品硅基负极材料上，成功导入国外大客户，实现批量供货，抢占市场先机，成为贝特瑞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对外项目合作方面，贝特瑞公司与惠科公司、星聚公司、SHT公司、上大瑞沪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实现石墨烯导热材料项目的产业化；另外，贝特瑞公司抓住行业高速增长机遇，与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将在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内投资建设“贝特瑞高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2016年9月，贝特瑞成功取得坪山总部用地，建设工作正有序进行中。在产品研发方面，贝特瑞与国际客户持续合作研发二代氧化亚硅，氧化亚硅负极首效取得突破，获得国际客户认可；硅碳第三代通过新一代包覆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具有低膨胀、长循环寿命、高能量密度等优异性能；通过纳米化技术、球形化技术等新技术开发的新型球形磷酸铁锂产品，性能优异，具备产业化条件优势；与国际客户合作开发的高压实、长循环镍钴铝（NCA）产品性能改善显著，获得客户认可；镍钴锰三元（NCM）的开发也取得阶段性进展，正在向客户送样评价中。贝特瑞公司积极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由贝特瑞公司和标准研制单位合作制定用于测试纳米负极材料的ICP-OES测试方法已经参加两次国际会议，顺利通过了预立项和立项阶段。另外，贝特瑞公司、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和标准研制单位共同制定的Boehm滴定法测试石墨烯含氧官能团测试，已参加一次国际会议并顺利通过预立项阶段。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调整及过渡的影响，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大地和公司2016年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8亿元，同比增长27.94%；实现净利润5,083万元，同比下降19.36%。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大地和进一步扩展遵义公司电机产能，解决控制器核心零件的供应瓶颈，使年产能达到10万套以上，形成了以深圳总部研发为主导，遵义工厂为主要生产基地的产业布局。在技术开发方面，完成了汽车级控制器小批量生产，该产品极大提升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安全性，控制器的功率密度大幅提升，其安全等级和功率密度接近国际水平；开发的新一代电机其转矩密度和噪音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本集团控股的友诚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同比增长16.45%；实现净利润5,979万元，同比增长77.23%。友诚科技作为国内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连接器领域的企业之一，其交直流充电连接器产品在充电桩、电动车等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并与包括比亚迪、江淮、特锐德等国内众多知名汽车商和充电桩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友诚科技新增了“一种用于电动车辆充电桩的身份验证方法”等3项处于公示期的发明专利，并取得了“电动车辆充电线缆”实用新型专利。友诚科技用于电动汽车电机和控制器连接的2PIN、3PIN等系列高压连接器，以及新一代挂壁式充电桩的研发进展顺利。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永力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01亿元，同比增长16.50%；实现净利润2,262万元，同比下降23.22%。新兴的模块电源类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浮台及岛礁供配电系统逐步形成了销售；突破了高压输出技术新领域，扩充了基础模块电源的品种，提高了监控程序模块化程度。报告期内，永力科技整体搬迁至“永力产业园”，成立了北京睿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技术服务及市场开拓。

本集团控股的哈尔滨万鑫石墨谷公司自成立以来，受到各级政府部门领导的高度关注，获得多项政府资金支持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评选为“黑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石墨烯产品

孵化研发中心项目工程的主体封顶；完成导电液产线扩建，产能由原来的1000吨提升至5000吨；完成水系石墨烯导电液和高固含量石墨烯导电液的开发。对外合作方面，万鑫石墨谷公司与俄罗斯莫斯科大学就“特种防火材料项目”达成合作协议；“中国石墨产业发展联盟”获得国家工信部批复成立，由万鑫石墨谷公司作为理事长单位；组建了“北大-宝安烯碳实验室”和“黑龙江省石墨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本集团控股的北京宝航公司通过独立开发并掌握了适合自有雾化设备的气雾化制粉核心技术，完成AlSi10Mg 3D打印粉等新产品开发，并形成新的市场销售。电子封装项目成功开发出AlSiC材料，各方面性能满足客户要求；顺利开发了ZLD116粉体材料以及纯铝粉，并已经完成该两种粉体材料的生产以及交付。

本集团控股的武汉华博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与军方的合作，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某所签订“某型语音通信系统”项目补充协议和备产协议；与某公司合作，就某型进口直升机所用机通产品换装研制达成合作协议；展开陆军北斗巡逻定位设备的研制工作；与北京某公司联合研制炮班通信系统项目；与某士官学校合作，共同开展新型自行火炮火控系统部件检测仪的研制。报告期内，武汉华博公司与本集团共同投资深圳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弥补了武汉华博公司在模拟训练器研发上的技术短板。2016年，武汉华博公司整体搬迁进新厂区，并顺利通过了军工二级保密资格等各项资质体系的认定审查。

本集团控股的江西宝安新材料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在国内市场，开发的产品配合东风小康某车型通过国家国V要求的全部测试，并已开始为东风小康小规模供货；与吉利汽车业务衔接取得进展，接到首批净化器订单；积极研发创新，开发了家用空气净化器、车载甲醛分解器、空气陶筛等终端消费产品，丰富了产品结构，并实现小批量销售。在国外市场上，江西宝安新材料公司积极参与美国EPA认证，开发满足相关要求的汽车后处理催化剂产品，并已经接到美国客户催化剂的试订单。报告期内，江西宝安新材料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获得“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项目国家资金支持。

本集团控股的泰格尔公司按计划完成成都泰格尔公司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建设，并努力高效地在报告期内相继取得国家二级保密资质、国军标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个资质。成都泰格尔公司与某公司签订了无人机机翼与尾翼结构件项目合同，已完成该项目所有外协制造及采购供应商的遴选评定。另外，成都泰格尔与某公司合作，负责研制某无人机项目部份结构，已通过了该项目设计单位的评审，目前已开始正式生产。

本集团控股的宁波拜特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方面进一步优化回馈型生产化成测试设备，同时根据市场需要延伸半自动化、自动化产品生产线。报告期内，完成后端电源设备配套自动针床的研发及设计，并实现销售；完成电源控制部分及测试夹具一体化，并实现销售；完成200V中压回馈型设备自主研发，已实现销售；低压10A DSP技术进入研发阶段。

2、生物医药业

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9%；实现净利润2.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9%。报告期内，马应龙公司强化在肛肠领域的品牌优势，努力聚集全产业链资源，向整合式经营模式转型，优化营销体系，强化基层市场开发，创新实施精准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大健康产品，丰富产品和服务。在医药流通板块上，创新药品零售业态，整合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资源，拓展区域市场的大健康服务，网上药店销售规模实现增长。在医院诊疗板块方面，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加快诊疗产业布局，启动“全国百家重点肛肠专科共建计划”，强化品牌经营和终端渗透，共建马应龙肛肠诊疗中心，目前已与兖州、柯城等13家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直营医院步入稳定发展通道，诊疗产业收入持续增长。

本集团控股的绿金高新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618.62万元，同比增长115.21%；净利润为75.8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受益于政府加强监管和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的提高，绿金高新公司的主营业务生物农药及生物肥料实现较快增长，在青海枸杞市场、贵州茶叶市场、新疆蝗虫市场等均取得不俗表现。在研发方面，主导产品0.3%印楝素成功通过青岛烟科所评审；完成了0.3%印楝素乳油增效配方在茶叶、草莓、甘蓝、柑橘上的产品升级。绿金高新公司于2016年12月挂牌新三板，证券简称为“绿金高新”，证券代码为“870415”。

本集团控股的大佛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622万元，同比下降11.64%；实现净利润-20.08万元，同比下降109.31%。收入降低主要因营销模式转型升级需要，主动大幅压缩了非核心的批发业务，剔除该因素，实际上核心业务同比

增长20%左右；净利润下降主要因新厂房投产后成本大幅提升、挂牌与研发等非经常性支出增加以及电商公司前期投入较大。大佛药业坪山新厂于6月份顺利通过了GMP现场检查，7月份获得了新的药品GMP证书。启动了医药互联网+战略布局，成立电商公司打造“医药e家”互联网新特药服务平台。大佛药业公司2016年5月挂牌新三板，证券简称为“大佛药业”，证券代码为“836649”。

3、其他方面

2016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和企业的积极应对，本集团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工作较上一年度有较大的进展。控股子公司深圳丹晟恒丰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深圳市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建筑施工有序进行，争取2017年底实现销售。报告期内本集团成功控股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发的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

本集团控股的古马岭金矿新增探矿权，已取得新《探矿权证》，储量报告工作正在推进中。

在风险投资方面，中国风投及旗下基金完成了对修修软件、相舆科技等31个项目的投资；完成了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所投项目中正在IPO排队的有海湾环境、美诺华、华瑞电器、新东方新材料4家企业；新增三板挂牌企业7家，截至报告期末共有28家企业实现三板挂牌。

在投融资方面，报告期内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宝安科技对国际精密实施了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截至报告期末，宝安科技持有国际精密368,405,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35.01%，为其第一大股东，本集团两名代表已进入国际精密董事会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完成瑞德丰精密制造、馨园网络信息、康康网络、三甲医疗信息、中港电力等5个项目的投资；并减持其所持有的新研股份，实现较好投资收益。2016年3月，本集团获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已成功发行首期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12月，本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被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宝安01”信用等级上调为AA+。

在品牌建设方面，在“世界品牌实验室”2016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评选活动中，中国宝安集团品牌价值达到407.22亿元，排名第69位；在第十二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上，本集团荣获“成功转型上市公司龙鼎奖”；在《中国证券报》第十八届“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活动中，本集团入选“2015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在第十一届《中国50家最受尊敬上市公司》评选活动中，本集团入选高科技行业“中国50家最受尊敬上市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411,749,425.42	4,865,351,411.77	4,865,351,411.77	31.78%	4,311,476,90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83,867.18	789,010,592.17	750,494,524.96	-68.90%	303,325,0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8,805.41	1,415,342.32	4,304,047.36	-436.63%	-100,431,31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653.84	12,586,391.58	12,586,391.58	-196.63%	474,634,82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7	0.35	-68.57%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7	0.35	-68.57%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19.70%	18.83%	-13.63%	9.1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622,925,841.20	18,114,896,107.45	18,113,933,205.77	19.37%	14,725,495,57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2,675,044.99	4,472,155,856.58	4,433,639,789.37	0.88%	3,277,533,835.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6 年 5 月，本公司接到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的税务风险自查通知，提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转让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7,039 万股股份所获股权转让收益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所获收益是否按税法规定申报和缴纳营业税及相关附税进行自查。

本公司通过对所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因对《营业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理解不够准确，导致 2015 年度转让东旭蓝天股份所获股权转让收益以及股票所获收益未按税法规定计提、申报营业税及相关附税，造成本集团 2015 年度投资收益科目数据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会计科目数据存在重要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详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9,832,178.52	1,414,612,887.88	1,394,588,552.37	2,222,715,80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9,112.69	42,377,424.46	137,848,925.44	23,018,40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17,416.86	-15,383,091.35	-16,506,040.29	-38,017,0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9,342.16	-63,159,650.11	4,558,346.24	-37,679,692.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256,013,898		质押	186,975,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119,787,377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8,587,078	18,587,078	冻结	18,587,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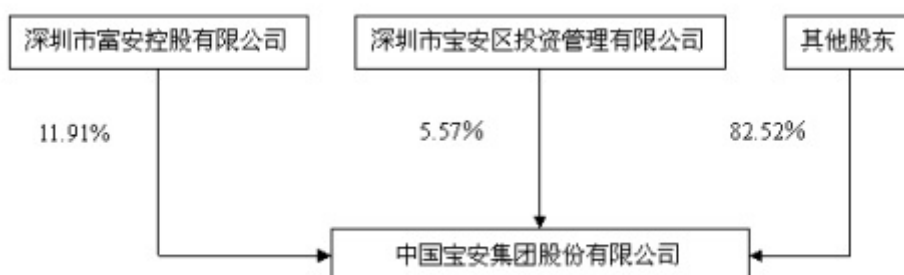
欧阳学荣	境内自然人	0.69%	14,907,933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0.59%	12,778,229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43%	9,260,035		
曾静	境内自然人	0.40%	8,518,819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8,100,000		
聂仁和	境内自然人	0.29%	6,223,728		
朱棣铭	境内自然人	0.29%	6,179,4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股东聂仁和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23,728 股，股东朱棣铭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179,483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宝安 01	112366	2021 年 03 月 28 日	100,000	5.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未到付息日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2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6月28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12月27日，新世纪评级发布了《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上调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相关信用评级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2.35%	63.82%	-1.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94%	12.77%	-5.83%
利息保障倍数	2.04	3.19	-36.0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644,950.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5%；营业成本444,568.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7.30%；销售费用61,280.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5.70%；管理费用74,484.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2.62%；财务费用36,666.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38.39万，比上年同期下降68.90%，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将所持有的宝安地产（现更名“东旭蓝天”）15%股权对外转让获得较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新技术行业	2,923,832,155.62	335,172,670.49	31.75%	40.32%	42.84%	-1.20%
生物医药行业	2,203,381,990.44	256,734,875.24	37.22%	17.97%	23.66%	-0.11%
房地产行业	999,198,071.69	-70,415,141.05	19.89%	47.85%	56.98%	-4.66%
其他行业	285,337,207.67	-16,512,825.31	6.61%	19.83%	25.42%	-4.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分别较上期上升31.78%，37.30%，主要系公司相关子公司本期客户拓展、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 2、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滑68.90%，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宝安地产（现更名“东旭蓝天”）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5月，本公司接到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的税务风险自查通知，提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转让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7,039万股股份所获股权转让收益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所获收益是否按税法规定申报和缴纳营业税及相关附税进行自查。

本公司通过对所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因对《营业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理解不够准确，导致2015年度转让东旭蓝天股份所获股权转让收益以及股票所获收益未按税法规定计提、申报营业税及相关附税，造成本集团2015年度投资收益科目数据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会计科目数据存在重要会计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63,146.86	-962,901.68	119,000,245.18
应付职工薪酬	91,805,738.63	-3,851,606.72	87,954,131.91
应交税费	297,244,580.42	41,404,772.25	338,649,352.67
盈余公积	259,774,496.78	288,870.51	260,063,367.29
未分配利润	2,029,438,783.33	-38,804,937.72	1,990,633,845.6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72,155,856.58	-38,516,067.21	4,433,639,789.37
股东权益合计	6,592,098,745.92	-38,516,067.21	6,553,582,678.71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变更前	追溯调整数	变更后
管理费用	526,119,763.56	-3,851,606.72	522,268,156.84
投资收益	1,046,122,963.99	-53,774,414.02	992,348,549.97
所得税费用	270,446,247.39	-11,406,740.09	259,039,507.30
净利润	965,898,398.86	-38,516,067.21	927,382,33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010,592.17	-38,516,067.21	750,494,524.96

3、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2,560.28	-962,901.68	20,649,658.60
应付职工薪酬	54,873,633.12	-3,851,606.72	51,022,026.40
盈余公积	259,774,496.78	288,870.51	260,063,367.29
未分配利润	1,067,985,892.57	2,599,834.53	1,070,585,727.10
股东权益合计	3,640,238,518.18	2,888,705.04	3,643,127,223.22

4、对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变更前	追溯调整数	变更后
管理费用	39,273,765.99	-3,851,606.72	35,422,159.27
所得税费用	-22,207,871.63	962,901.68	-21,244,969.95
净利润	904,066,833.91	2,888,705.04	906,955,538.95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增资及控制权变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

本报告期因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家。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